

表三

◎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名單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每週應授課節數：\_\_\_\_\_ 節 學生數：\_\_\_\_\_ 人 預估 每月總節數 \_\_\_\_\_ 節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星期	時間	學校名稱	姓名	年級	特教類別	程度	服務分級	每月預估節數	輔導重點 (如行政諮詢、IEP、協助教學調整...等)	學校承辦人員 /聯繫電話

- \* 本表所列學生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學生，每位教師填寫一份，由教師隸屬學校呈報，另須繳交一份給貴校輔導室備查。
- \* 「**星期**」請由星期一開始依序排列。「**時間**」係以輔導時間依序排列。「**學校**」請寫單位的全銜。「**特教類別**」請寫鑑輔會給的障別，非證明文件之障別。
- \* 「**服務分級**」系依實際評估學生需求後，依個案分級表之服務頻率做分級，並填寫輔導重點。
- \* 個案服務分級如下：

分級	評估說明	服務頻率	服務模式
A	該生經評估後於認知、語言、動作、生活自理、情緒與社會適應等某(或各)方面發展/團體適應問題明顯落後。	每週1次	間接
B	經由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介入後，該生目前學習狀況明顯持續進步中。	每月1~2次	間接
C	該生身心障礙狀況在原班級學習、生活適應良好，且其行為不會影響該生在原班級各方面之課程學習。(說明：除生理外，情緒問題必須列入考量。)	每學期1~2次	間接
D	其他：行政諮詢、IEP諮詢、個案追蹤……等。	視情況調整	間接

- \* 「**服務方式**」系依學生狀況填寫，依**間接服務**(諮詢宣導、入班觀察、入班協同)，依學生實際授課領域填寫。
- \* 「**學校承辦人員**」請填寫學生隸屬學校負責填報巡迴輔導系統之承辦人員，「**聯繫電話**」請註明分機。
- \* 每位學生每週排課節數與頻率，應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